

Q/YRP

云南省玉溪市乳品饮料有限公司李棋分公司企业标准

Q/YRP 0002 S—2022

代替 Q/ YRP 0002 S-2019

风味饮料

云南省
备案号
备案日期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
备案号: 53040108S-2022

备案日期: 2022年 11 月 23 日

2022 - 11 - 23 发布

2022 - 11 - 25 实施

云南省玉溪市乳品饮料有限公司李棋分公司
发布

前 言

本公司生产的风味饮料是以生活饮用水为主要原料，以添加（或不添加）奶粉、浓缩果蔬汁、果粒（果肉）、茶叶提取物、白砂糖、食品添加剂为辅料，经调配、杀菌、灌装、包装等工艺制作而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，特制订本标准，作为本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和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 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及 GB 710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制定，其中铅指标的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云南省玉溪市乳品饮料有限公司李棋分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魏保荣、魏仲元。

标准备案章

月 日

风味饮料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风味饮料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及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生活饮用水为主要原料，经净化处理后，添加（或不添加）奶粉、浓缩果蔬汁、果粒（果肉）、茶叶提取物、白砂糖、食品添加剂，经调配、杀菌、灌装等工艺制成的风味饮料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中引用的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，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产品分类

3.1 根据所添加的添加剂不同，产品分为：柠檬味、甜橙味、草莓味、酸角味、水蜜桃味、荔枝味、芒果味、菠萝味、酸奶风味、红茶风味等饮料。

3.2 按添加（或不添加）果粒，产品分为：果粒型果味饮料、清汁型果味饮料、浑汁型果味饮料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料要求

4.1.1 白砂糖：应符合 GB/T 317 的规定。

4.1.2 生产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4.1.3 其它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要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 验 方 法
色 泽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。	取适量样品置于洁净、无色透明的玻璃杯中，在自然光下目视、鼻嗅、口尝。
滋味和气味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滋味和气味、气味、无异味、无异嗅。	
状 态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状态，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。	

4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要求

表2 理化指标

品安全企业

5304 S
年

项 目	指 标	检 验 方 法	
总酸（以柠檬酸计），g/L	≥	0.5	GB 12456

4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；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要求。

表3 污染物的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 验 方 法	
铅（以Pb计），mg/L	≤	0.2	GB 5009.12

4.5 微生物限量

4.5.1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 GB 7101 的规定。

4.5.2 致病菌限量应符合 GB 29921 的规定。

4.6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并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4.7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。

4.8 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2695的规定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以同一原料、同一次投料、同一工艺、同一班次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次。

5.2 抽样

以同一批次为抽样基数，抽样基数不少于200瓶，随机抽取18瓶，将样品分成2份，1份检验，另1份留样备查。

5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出厂前须经厂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，并附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后方可出厂；出厂检验项目按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。

5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规定的全部项目，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亦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当产品原料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有较大改变时；
-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
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5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，微生物指标若有任一项不合格时，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；其余指标若有任一项不合格时，可以用留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志

6.1.1 产品包装标签、标识应符合 GB 7718、GB 28050 和相关规定及要求。

6.1.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6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，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6.3 运输

产品在运输过程中，必须保证运输工具的清洁卫生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运，防止日晒雨淋。

6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在清洁卫生、通风、阴凉、干燥、无异味的仓库内。产品离地、离墙堆放，禁止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染的货物混贮、混放。



云南省
备案号
备案日期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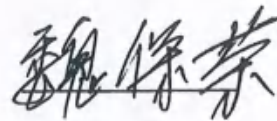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。

四、本单位于2022年11月14日至2022年11月22日在微博上进行了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备案前公示（不少于5个工作日），广泛征求社会各方意见。

备案单位（盖章）

2022年11月22日

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2年11月22日